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巡簡字第15號

原告 香港商雅凱電腦語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表人 林美珠

訴訟代理人 柯一嘉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代表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梁育華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依新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，114年10月25日為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，適逢週六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故114年10月24日係補假而為放假日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至前一上班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1、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